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1340

【裁判日期】1010830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違約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四〇號

上訴人類安隆 訴訟代理人陳雲進律師上訴人吳金萬李東錦

李吳金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蕭道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五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一〇〇年 度重上更(三)字第一〇號),各自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賴安隆主張:對造上訴人吳金萬、李東錦、李吳金春 (下稱吳金萬等三人),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四日與伊訂立買 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,共同出賣渠等所有坐落嘉義縣中埔鄉 ○○段(下同)七八之二、七八之四、七八之五、七九之八地號 如系爭契約後附略圖節圍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價金每坪新台 幣(下同)五千元。伊已付清價金一千零五十萬三千八百五十元 ,詎吳金萬等三人違約,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提供七八之二、七 九之八地號土地,爲訴外人台灣土地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四 百二十萬元,以爲李東錦、李吳金春(下稱李東錦等二人)債務 之擔保; 又於八十一年七月三日利用訴訟技巧, 塗銷吳金萬等三 人因預備辦理移轉系爭十地,原就七八之二、七八之五、七九之 八地號土地所爲與鄰地合倂或分割並移轉與李東錦之登記;再於 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,吳金萬捏造虛僞事實,對伊提出僞造文書 之刑事告訴;另伊催告吳金萬等三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未果 ,其等藉故不履行契約,依系爭契約第九條之約定,應按已付價 金加倍賠償伊違約金。伊爲建築檳榔市場而買系爭土地,必須吳 金萬等三人共同履行,始能完成契約目的,吳金萬等三人均應就 任何一人之違約行爲,對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,爰依系爭契約 第九條約定,求爲命吳金萬等三人連帶給付二千一百萬七千七百 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命上訴人吳 金萬、李東錦、李吳金春依序給付超過九十九萬七千八百零八元 、三百零八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、五百四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七元 本息部分之判決,駁回賴安隆該部分之訴,並駁回賴安隆之上訴 ,及吳金萬等三人其餘之上訴)。

上訴人吳金萬等三人則以:賴安隆尚未付清價金,系爭契約第九條違約金之約定,僅適用於給付不能之情形,且吳金萬所有七八之四及七八之五地號土地,已遭無權移轉登記於李東錦名下,並連同七八之二地號土地合併變更爲七七之八地號,經賴安隆訴請李東錦移轉登記,獲勝訴判決確定,已登記爲賴安隆所有,無違約可言,自不得請求給付違約金。況系爭土地已交付予賴安隆,其可使用收益系爭土地,並無損失,其請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,非有理由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命吳金萬、李東錦、李吳金春依序給付超過 九十九萬七千八百零八元、三百零八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、五百 四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七元本息部分之判決,駁回賴安隆該部分之 訴, 並駁回吳金萬等三人其餘之上訴及賴安隆之上訴, 無非以: 依系爭買賣契約所載兩造買賣價金已付清,參以訴外人李豐川爲 李吳金春、李東錦、吳金萬之夫、父、姊夫,於台灣嘉義地方法 院八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九四號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及八十三 年度訴字第二○○號僞造文書刑事案件審理中具刑事陳報狀並證 稱:伊有拿到賴安隆交付之買賣價金五百七十萬元,其餘沒拿到 部分即算入股份等語。且處理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代書何思遠亦證 稱:伊替兩浩辦理系爭十地買賣,伊代寫契約書面,雙方都有到 場;最後李豐川夫妻及吳金萬都有到伊處,說價金已交付完都收 到錢後才蓋章等語。另賴安隆於該院八十八年度上更(一)字第四九 號確定判決依買賣關係訴請李東錦移轉系爭士地所有權登記事件 , 李東錦亦僅抗辯買賣契約無效, 歷審中均未抗辯賴安隆未付清 買賣價金,堪認賴安隆主張業已付清系爭買賣價金,應可採信。 又依系爭契約第九條約定:「若出賣人不賣或不履行交付買賣標 的物以及中途發生糾葛至不能出賣等情時應將已收定金、價金加 倍賠償與承買人做爲違約金。」應視爲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 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,亦即本件違約金爲相當於 債務不履行(含給付遲延)所受之損害賠償。吳金萬等三人已依 系爭契約將系爭土地交付賴安隆管理使用,而系爭契約未約定辦 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,賴安隆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以郵局存證 信函定期一個月期間,催告吳金萬等三人,履行系爭契約之所有 權移轉登記義務,惟吳金萬、李東錦以存證信函明示拒絕給付, 李吳金春則不予置理,吳金萬等三人出賣之十地雖尚未合倂分割 ,惟在賴安隆買受之範圍內,仍生催告之效力。除吳金萬部分, 即七七之八地號土地面積一三九九平方公尺,經賴安隆訴請判決

確定而完成移轉外,李東錦、李吳金春迄今未將其所有埔美段八 ○二、八○三地號即買賣契約乙區,重測前中埔段七八之二、七 九之八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賴安隆,此爲兩造所不爭,吳 金萬等三人一再拒絕給付,甚而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爲無效;吳金 萬未於適當時期移轉所有權登記義務,李東錦、李吳金春顯已違 背土地出賣人應負之移轉所有權登記義務,則吳金萬等三人有債 務不履行之違約事實甚明,賴安隆依系爭買賣契約第九條請求吳 金萬等三人給付違約金,於法有據。本件違約金爲相當於給付遲 延所受之損害賠償,與契約原定之給付並非同一債務,本件違約 債務既爲金錢給付,契約並無連帶之明示,法律亦無特別規定, 應屬可分之債。吳金萬等三人於七十八年二月一日即將系爭土地 交付賴安降使用支配,賴安降爲經營其檳榔集散市場,而在其上 舖設AC地坪及PC地坪之路面及空地、磨石子地坪、RC造圍牆、RC 造U型側溝(水溝)及水溝蓋,並興建有H型鋼造鋼板棚、鋼筋 混凝+RC造三層樓透天厝、鋼筋混凝+RC造二層樓透天厝及RC造 一層樓廁所,支出高達二千八百四十九萬餘元,有尙承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在卷可按。關於吳金萬部分即系爭 契約附圖乙區,賴安隆於八十一年間起訴請求李東錦(吳金萬出 售之買賣契約書附圖乙區部分已移轉登記予李東錦)履行買賣契 約,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,經法院判命李東錦應將坐落嘉義 縣中埔鄉○○段七七之八地號土地面積一三九九平方公尺所有權 全部移轉登記予賴安隆確定,並已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關於李 東錦等二人部分即系爭契約附圖甲區土地:李東錦等二人迄未依 系爭契約將其所出賣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賴安隆前訴請李 東錦等二人應將所有坐落嘉義縣中埔鄉〇〇段七八之二、七九之 八地號即重測後埔美段八〇二、八〇三地號內出賣土地面積分別 爲二一六四. 二二平方公尺、三八○○. 三七平方公尺土地辦理 分割登記後,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,經法院判決認李東錦、李吳 金春所爲時效抗辯拒絕履行爲有理由,駁回賴安隆之訴確定。吳 金萬等三人既已將系爭土地交付由賴安隆管理使用,且吳金萬於 判決確定後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,爲契約之一部履行,法院自得 依職權比照賴安隆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,減少違約金,以示公 允。又依嘉義縣政府函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函所載,固可知嘉義 縣中埔鄉附近並無青果產銷市場之設置。惟目前賴安隆所主張之 檳榔市場尚未設置營運,該區檳榔之買賣未聞有何礙難進行之處 , 又無其他證據供參酌, 何能將嘉義縣中埔鄉檳榔市場年產量, 全部歸入其本欲成立之檳榔市場所得收取管理費之節圍,並作爲 其所受利益之計算依據。況依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及嘉義縣政府函 覆,賴安隆欲將系爭土地變更爲市場用地,僅能依人民申請變更 都市計畫或建議,不得個案辦理或零星變更。果吳金萬等三人依 約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賴安隆是否即得取得檳榔市場之 經營執照,而獲取所稱之利益,非無疑問。賴安隆主張因吳金萬 等三人未如期履行買賣契約致未得享受嘉義縣中埔地區交易檳榔 利益之損害,自八十一年至九十三年止計四十六點九二億元云云 ,即無可採。查賴安隆支付價金後即受領系爭土地之交付,自始 即得爲使用、管理及收益。又國內土地價格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 數自八十五、八十六年間因受經濟活動日漸萎縮影響而逐年下降 ,此有台閩地區都市地價總指數變動趨勢及台灣地區都市地價總 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表在卷可憑;且銀行定存利率,自七十七 年間年利率百分之十逐年降至九十八年利率百分之一以下,亦爲 眾所週知之事。吳金萬雖未依催告將所出賣之土地爲移轉登記, 惟已於法院判決確定後,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賴安隆。另李東 錦、李吳金春就所出賣土地,任賴安隆存證信函催告及起訴請求 ,迄今均未履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。審酌上情暨賴安隆買 受系爭土地支付價金後長達二十餘年所受違約之損害及因債務人 一部履行而減少損害,認賴安隆依約請求買賣價金二倍之違約金 台嫌過高,均應依職權予酌減:就吳金萬部分爲受領價金之半數 即九十九萬七千八百零八元、就李東錦、李吳金春部分爲受領價 金之一倍即李東錦三百零八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、李吳金春五百 四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七元,方屬公允。綜上所述,賴安隆依買賣 契約之法律關係,訴請吳金萬、李東錦、李吳金春依序給付違約 金九十九萬七千八百零八元、三百零八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、五 百四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七元,及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 僧日止,按调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範圍內,於法有據。逾 此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等詞,爲其判斷基礎。 惟查,原判決認定「吳金萬等三人已按出售面積比例分別受領買 賣價金:吳金萬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十五元、李東錦三百零八 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、李吳金春五百四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七元」 之事實,並非原審爭點整理所列兩造不爭執事項(原審重上更(三) 卷第二宗一五〇至一五二頁),原判決竟將之列爲兩造不爭執之 事實,核與卷證資料不符,復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其認定上開金 額之依據,已有可議。次查,依系爭契約第二條付款辦法,其上 收訖認章之價款總額似爲一千零五十萬三千八百五十元(一審卷 第一宗七頁);參以訴外人李豐川所述系爭契約價金扣除其合夥 市場之股金外,其餘五百七十萬元均已收受之詞(一審卷第一宗 二九五至二九六頁);及賴安隆訴訟代理人自陳五百七十萬元以 外其餘款項係抵充李豐川之股款等語(一審卷第三宗六六八至六 六九頁),則吳金萬等三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:李豐川非系爭契

約當事人,不得以價金抵充其個人股款,且賴安降於另案審理中 ,否認李豐川爲股東,亦否認其爲執行事業合夥人,並經判決確 定,賴安降何能以李豐川之合夥股金,抵扣其應付之買賣價金等 語(一審卷第三宗六六九頁、原審重上更(二)卷一五〇頁、原審重 上更(三)卷第二宗一〇八頁),並舉該院九十九年度上字第八號民 事判決、本院一○○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二號民事裁定爲證(原審 重上更(二)卷一六一至一六五頁、原審重上更(三)卷一二三至一二四 頁),此項防禦方法,攸關賴安隆已付價金若干?所受違約之損 害若干?自有研求之必要。原審未審酌上情,據謂賴安隆業已付 清系爭契約價金,進而以吳金萬、李東錦、李吳金春依序受領一 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十五元、三百零八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、五 百四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七元價金,據以認定吳金萬等三人應給付 之違約金,未免速斷,洵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兩造上訴論旨,分 別指摘原判決關於其不利部分爲不當,求予廢棄,均非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兩浩上訴均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 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鄭 雅 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一 日 v